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12 月 16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固○公司黃○○涉嫌政府採購法詐術投標罪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固○公司負責人黃○○涉嫌政府採購法詐術投標罪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黃○○、固○公司為緩起訴處分。

固○公司負責人黃○○為使固○公司順利得標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 MGA9450016 油槽清洗工作契約，同時以固○公司與渠擔任實際負責人之少○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並分別決定投標價格，另將上開押標金支票連同投標必要文件寄達招標機關參加投標，使招標機關誤信本件投標案有公平競爭關係存在，續於減價時未為實際之價格競爭，由固○公司以新臺幣（下同）1,834 萬 5,765 元得標，致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嗣本署調查後，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核被告黃○○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詐術投標罪，固○公司並應依同法第 92 條科以罰金。惟檢察官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酌定緩起訴期間為一年，並命被告黃○○、固○公司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分別支付緩起訴處分金 10 萬元、2 萬元。